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393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學生交通事故頻傳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，
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將交通安全四大守則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
課題，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：

- (一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- (二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- (三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- (四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- (一)路口慢、看、停。
- (二)等候穿越路口，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。
- (三)遵守行人號誌-紅燈停綠燈行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
- (四)穿越路口時先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。



- (五)過馬路時舉手示意。
- (六)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。
- (七)行人穿越道上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。
- (八)走路穿戴鮮明顏色衣服及帽子(小黃帽)。
- (九)書包、手提袋、腳踏車貼反光條或裝LED燈。
- (十)留意視野死角與內輪差。
- (十一)加強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。

三、加強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以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、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(本府將每月調查宣教作法與次數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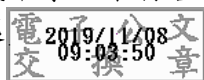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乘機車戴安全帽、不超載。
- (二)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、依規定使用(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)。

四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；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(本府將每月調查達成率)。

五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。交通部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數位課程」影片業已自108年11月1日起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亦可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